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5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香港科技大學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V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玫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一)
馬周佩芬女士

議程項目VI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玟女士

毅進計劃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周碧瑤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
張建東博士, SBS, JP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
朱經武教授, JP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學術)
錢大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秘書
黎黃美玲女士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行政)
黃玉山教授, BBS, JP

香港科技大學理學院院長
鄭紹遠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教務委員會代表
鄭紹榮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校友會主席
林景昇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
楊智勇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會長
朱力徑博士

議程項目V

香港中文大學

副校長
程伯中教授

協理副校長
許敬文教授

嶺南大學

學生服務中心總監
譚倩冰博士

學生服務主任
吳靜瑩小姐

香港科技大學

協理副校長(學術)
龐鼎全教授

學生事務助理處長
阮溫曼紅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

學生事務長
林智中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

舍監會主席
梁美莉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醫療及社會科學院院長
汪國成教授

學生事務總監
馮陳敏慈女士

香港大學

學生事務長
周偉立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學務長
關利平教授

學生宿舍處處長
陳寶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告知委員，由於主席另有要事，未能出席會議，今天的會議將由他主持。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94/07-08號文件]

2. 2008年4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秘書處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內部申訴及投訴機制的發展情況擬備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655/07-08(01)號文件]；

- (b) 滿道創作陋室於2008年4月23日發出的電郵隨附黎瑞英博士就小學生對共融文化的態度進行問卷調查的結果[立法會CB(2)1720/07-08(01)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就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提供的資料便覽[立法會CB(2)1791/07-08(01)號文件]；及
- (d) 政府當局就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提供的資料便覽[立法會CB(2)1791/07-08(02)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93/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4. 委員察悉，李國寶議員於2008年5月7日致函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6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2008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擬稿。該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該函件於2008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2)1891/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5. 委員同意在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2008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b) 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教育；及
 - (c)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準備工作的最新進展。

於2008年6月舉行的特別會議

6. 副主席告知委員，劉慧卿議員建議討論題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和申訴及投訴機制"的文件[立法會CB(2)1655/07-08(01)號文件]，以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較早時曾商定，應聽取代表團體就《第二階段專上教育界別檢討報告》提出的意見。他建議於2008年6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這兩項議題。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訂於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

7.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曾於2008年5月6日致函主席，指出原屬中西區校網、位於愉景灣的聖公會偉倫小學，將會改為納入離島區校網。若作出此項改動，該校小六畢業生可獲派以英語為教學語言學校的中一學位數目將會大幅減少。由於很多將受影響的學生及家長均關注校網改動的問題，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副主席認為，先將此事轉交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跟進較為恰當。委員表示同意，並建議舉行個案會議，討論此事。

IV. 《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1793/07-08(01)至(04)號文件]

8.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即將向立法會提交《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他希望該條例草案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以便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進行各項工作，包括推行高等教育新學制的籌備工作。

9.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張建東博士表示，科大校董會感謝校董會成員石禮謙議員同意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科大管理層曾諮詢各持份者，並獲各持份者支持該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建議。在科大校董會於2008年3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科大校董會成員經表決後一致贊成該條例草案所載各項建議。為方便委員考慮該條例草案，科大教職員協會、學生會及校友會的代表亦出席是次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他促請委員支持該條例草案。

10.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朱經武教授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減少科大校董會的成員人數，以回應於2002年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40A號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在高層管理架構中增設首席副校長一職。為籌備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架構，並配合日後的重大的策略發展，科大曾委託顧問公司，檢視大學的高層管理架構。該顧問公司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一項為增設首席副校長一職，負責督導所有教育事務及活動，包括教學人員的人事事宜。朱教授補充，該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獲科大教務委員會、教職員協會、學生會及校友會全力支持。

11.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學術)錢大康教授表示，根據該條例草案，科大校董會的成員人數將會由34名減至27名，而校外成員與校內成員的人數比例約為2:1。為達致上述人數比例，從校長／副校長／院長中選出的代表人數將會由9名減至5名，由教務委員會選出的教務成員人數將會由3名減至2名，而校外成員人數則由18名減至17名。根據有關科大校董會成員組合的修訂建議，將會增設一名學生代表及一名教職員代表。科大現正以電郵方式，就以直接還是間接方式選舉學生及教職員代表加入科大校董會一事，分別向全日制學生及教職員進行投票。若他們選擇直選，則每名合資格的全日制學生及教職員均有權投票選舉其代表。若學生及教職員選擇間選，則科大学生會會長及科大教職員協會會長將獲委任為科大校董會成員。截至會議舉行當日，約70%的投票者屬意以直接方式選舉代表加入科大校董會。科大會尊重學生及教職員的決定。

科大校董會的組成

12. 張文光議員表示，科大校董會的擬議組成方式符合下列總則：應減少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團體的成員人數，以及將校外成員與校內成員的人數比例增至2:1。他認為，為令該條例草案及早獲得通過，科大應在該條例草案中訂明科大校董會中學生、教職員、校友及教務委員會教務成員的代表的選舉方法，而有關選舉方法應獲得有關組別人士的支持。

13. 錢大康教授回應時表示，與學生及教職員的情況一樣，科大現正就選舉校友代表加入科大校董會的方法諮詢校友。科大會尊重投票結果，並會在科大的《規程》中反映教職員、學生及校友對選舉代表加入科大校董會的方法所表達的意願。至於教務委員會方面，錢教授表示，教務委員會的教務成員從教授中選出，而根據現行的《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科大校董會內的教務委員會代表由教務委員會成員選出。

14.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尊重教職員、學生及校友就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選舉代表加入科大校董會的意願。他察悉，根據現行安排，教務委員會內設有學生代表。他並建議委任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分別擔任校董會及教務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因為此舉將會增加科大校董會內的學生代表的認受性，以及避免學生會會長與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之間可能出現意見衝突。

15. 錢大康教授指出，科大學生會會長從加入學生會成為會員的學生中選出，而非由全體全日制學生選出。科大現正就選舉學生代表加入科大校董會的方法諮詢全體全日制學生，並會在《規程》中反映諮詢結果。陳偉業議員表示，在這情況下，科大學生會應考慮由全日制學生直接選舉學生會會長。

16. 張超雄議員歡迎該條例草案所載各項建議，認為該等建議將會增加持份者的參與程度。他請科大學生會及科大教職員協會的代表就該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楊智勇先生表示，校方應依據學生的需要制訂教育政策，而學生本身最能清楚表達其需要。科大學生會贊成在科大校董會中加入一名學生代表，以及透過進行投票確定全日制學生屬意以直接還是間接方式選舉代表加入科大校董會。朱力徑博士表示，科大教職員協會歡迎在科大校董會中加入一名教職員代表，並會尊重就選舉代表加入科大校董會的方法進行投票的結果。

17. 余若薇議員欣賞科大校董會主動就該條例草案所載各項建議諮詢教職員、學生及校友。她請委員參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9條時指出，根據該條例草案內相關條文的現行草擬方式，科大校董會的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只可透過直選方式從教職員及全日制學生中分別選出。她並同意陳偉業議員提出的關注，即學生會會長與獲選加入科大校董會的學生代表之間可能出現意見衝突。

18. 張建東博士感謝余若薇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科大會根據就選舉代表加入科大校董會的方法向教職員、學生及校友進行投票的結果，修訂該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若投票結果在該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之後才備妥，將會就該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9. 李國英議員支持該條例草案的精神。他察悉，根據該條例草案，科大校董會將包括10名校內成員及17名校外成員。他請科大提供資料，說明訂定校內成員與校外成員的擬議比例的理據，以及將如何委任校外成員。

20. 錢大康教授解釋，將科大校董會的校外成員與校內成員人數比例擬定為2:1，是依據《香港高等教育報告》載列多所表現卓越的大學所採用的最佳模式實例作為參考藍本。根據該條例草案的建議，在科大校董會17名校外成員當中，9名由監督委任，8名由科大校董會提名予監督委任。張文光議員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董會的校外成員與校內成員人數比例應為2:1。

提高大學管理層的透明度

21. 陳偉業議員認為，科大校董會應考慮公開舉行會議，惟論及敏感事宜(如涉及人事及商業敏感資料)的情況除外。他希望科大校董會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中發揮帶頭作用，率先增加其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22. 錢大康教授表示，科大校董會會考慮將已刪除敏感資料的會議紀錄公開予市民查閱。

23. 張超雄議員支持科大校董會朝着增加持份者參與程度及增加運作透明度的方向邁進。作為香港理工大學的前校董會成員，他察悉校董會會議的所有文件均屬機密，而校董會會議均閉門進行。在這情況下，不同組別的代表根本難以有效參與校董會事務。他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公開舉行校董會會議，並將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涉及敏感事宜的資料除外)公開予公眾查閱，以增加校董會運作的透明度。此舉將會為學生樹立良好榜樣，讓他們知道公帑資助機構應如何運作。

結論

24. 副主席請委員就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他會在內務委員會的有關會議上匯報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25. 張文光議員表示，若沒有人提出反對意見，而有關條文將會反映科大就選舉代表加入科大校董會的方法向教職員、學生及校友進行投票的結果，他認為沒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26. 張建東博士向委員保證，待備妥教職員、學生及校友的投票結果後，科大校董會將盡快諮詢其法律顧問，以確定是否需要修訂該條例草案，反映投票結果。他補充，科大在廣泛諮詢各持份者後才草擬該條例草案，至今並未接獲持份者對該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提出反對意見。

27. 余若薇議員表示，科大校董會應鼓勵持份者於內務委員會在有關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前，以書面表明其支持該條例草案。除非立法會法律顧問就該條例草案在草擬及法律方面的事宜提出其他意見，否則，她認為不一定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28.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在會議上就該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以及科大校董會、教職員協會及學生會代表所作出的回應，均會記錄在案。

V.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宿位分配

[立法會CB(2)1793/07-08(05)及(06)號文件]

2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793/07-08(06)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30.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93/07-08(05)號文件]。該文件載列政府當局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公帑資助學生宿舍的現行政策、宿位分配的準則、現時宿位供求的情況，以及為應付對宿舍設施與日俱增的需求而採取的措施。

31.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指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可否興建兩幢分別位於馬鞍山及將軍澳的"聯校宿舍"，讓來自不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入住。有關擬在馬鞍山興建宿舍的計劃，已有3所院校(分別是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及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表示有興趣協作發展"聯校宿舍"。現已成立一支以城大為首的工程計劃小組，負責這項擬建工程計劃的規劃及施行。待工程計劃竣工後，將會提供大約2 000個宿位，但須視乎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而定。至於將軍澳的工程計劃，科大將擔任這項工程計劃的領導院校，而浸大亦已表明有興趣參與。

現行宿舍政策

32.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入住公帑資助學生宿舍的本地學生與非本地學生的整體比率為58%對42%。他認為，隨着新學制下的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於2012-2013學年推行，加上當局增加非本地學生限額至公帑資助課程核准學額指標的20%，分配予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所佔的比例日後將會更高。這樣難免會導致本地與非本地學生之間出現衝突。張議員質疑，在宿位不足及興建新宿舍的沉重壓力之下，當局仍奉行現行的宿舍政策，並在分配宿位予非本地學生方面維持現行準則，是否恰當的做法。他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本地學生入住宿舍的機會。他提及海外國家為

留學生提供宿位的做法時表示，在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課程的一段有限時間(如一至兩年)內為其提供宿舍，才是合理的做法。

33.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為所有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提供宿舍，是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其中一項支援措施。由於香港私人樓宇的租金高昂，若院校不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學生宿舍，部分學生實難以在香港完成學業。政府當局明白，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對宿舍的需求十分殷切。為解決宿位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已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交有關興建學生宿舍的計劃書供教資會考慮、善用現有的學生宿舍設施，以及積極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以應付學生對宿位的需求。政府當局相信，從問題根源着手，較調整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數目的計算準則更具成效。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強調，如何分配學生宿位屬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務，而每所院校均各自制訂分配宿位予學生的準則及程序。根據政府當局文件附件所載列的分配宿位準則，並非全部院校均保證非本地學生可在香港修讀課程的整段期間入住宿舍。

34. 陳偉業議員表示，當局應為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入住宿舍的機會，因為宿舍生活是大學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且對學生的學習及個人發展甚有助益。他認為在分配宿舍方面，本地學生的待遇與非本地學生不同，而且有欠公平，是歧視本地學生的做法。他同意，在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課程的第一至兩年為他們提供宿位，已經足夠。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政策，確保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待遇相等，以及加快籌劃及興建新宿舍，確保沒有本地學生因宿位不足而失卻體驗宿舍生活的機會。他建議將空置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用作宿舍單位。

35.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認同宿舍生活的教育價值，並正致力透過採取各種措施以解決宿位不足的問題。他重申，基於現時的經濟環境，非本地學生在私人市場租用住宅樓宇可能會有實際困難。由此可解釋到，為何非本地學生在來港修讀課程的整段期間均獲提供宿位。

36. 張超雄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現行政策歧視本地學生。他關注到，有關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核准數目的現行政策及計算準則自1996年實施以來，從未進行檢討。由於過去多年來不斷有新的發展，例如交通網絡的改善，因此，這項政策及有關準則已經過時。張議員認為，雖然分配學生宿位屬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

事務，但教資會資助院校實難以在獲提供的資源範圍內作出調整，以應付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寄宿需要。據他所知，在很多院校，包括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城大及科大，本地與非本地學生已在宿舍問題上有衝突。他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檢討全部非本地學生均可在來港修讀課程的整段期間獲提供宿舍的現行政策及準則。

37.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經考慮由2012-2013學年起學士學位課程將會增加一年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公帑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名額增加所帶來的住宿需求，計算出尚欠大約11 000個公帑資助宿位。對宿位的實際需求可能會低於推算數字，視乎院校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數目而定。非本地學生限額為公帑資助課程核准學額指標的20%，這是院校可取錄的非本地學生數目的上限。院校在決定取錄多少非本地學生時，會考慮院校本身的情況及能力，包括宿位的供應情況。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檢討有關宿舍的現行政策及準則。然而，為解決宿位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會探討其他方案，例如興建"聯校宿舍"，供各院校共用。

38. 副主席同意當局有需要推行支援措施，包括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宿位，以達致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然而，他提出警告，當局在提供宿位予非本地學生的同時，亦不應犧牲本地學生的權益。副主席同意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宿位不足的問題實已刻不容緩，應盡快處理。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由負責財務、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宜的部門代表組成的高層次工作小組，研究此問題。工作小組應徹底檢討各院校未來數年內對學生宿舍宿位的需求，並就如何解決問題提出具體建議。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同意將副主席的建議轉交教育局局長考慮。

39. 張宇人議員認為，不應將計算標準宿位供應量的現行政策及準則視作歧視本地學生。為海外學生提供宿舍，讓他們熟習本地的環境，實屬合理，尤其是在他們來港修讀課程的最初數年，更應提供宿舍。

40.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低估本地學生對不公平宿舍政策日趨不滿的情緒。為免本地與非本地學生之間的衝突加劇，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平衡兩者的利益，為他們提供入住學生宿舍的平等機會。他建議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均應在修讀課程的最初兩年入住宿舍。

41.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非本地學生只佔教資會界別內學生人口的9%。即使減少非本地學生入住學生宿舍的年期，亦不會騰空太多宿位予本地學生。政府當局將會致力透過採取其文件所開列的各項措施，增加宿位的供應量。

42. 浸大的梁美莉教授回應張文光議員時表示，由2006-2007學年開始，浸大已不會在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課程的整段期間為他們提供宿位。非本地學生在修讀課程的最初兩年可獲提供宿位。為解決現時宿位不足的問題，浸大亦已採取若干短期措施，例如利用大學賓館及租用位於九龍城及土瓜灣的私人樓宇作為宿舍單位。這類宿舍單位的月費約由2,400元至2,600元不等。

43. 陳寶瑜女士告知委員，城大最近已修訂其宿位分配準則，由2008-2009學年開始，非本地學生只會在修讀課程的最初兩年獲提供宿位。

44. 程伯中教授表示，平均而言，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每年取錄約250名非本地學生。由於中大位處新界偏遠位置，而中大十分認同宿舍生活的教育價值，因此中大在非本地學生、交換生及研究課程研究生來港修讀課程的整段期間為他們提供住宿。為解決宿位不足的問題，中大已經竭盡所能，透過在校園範圍內策劃興建宿舍，務求增加為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提供的宿位數目。這些宿舍發展計劃部分由政府撥款興建，部分從其他方面獲得撥款。程教授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新宿舍的規劃及興建，以紓解本地生與非本地生之間的衝突。

45. 周偉立博士表示，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只承諾在非本地學生修讀課程的第一年為他們提供公帑資助學生宿舍宿位。第一年之後，非本地學生將獲提供住宿單位，但不一定是在宿舍內。周博士進而表示，港大同意有需要在分配宿位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方面維持平衡，並已在分配公帑資助宿位時，將大約30%分配予非本地學生，餘下宿位則分配予本地學生。

46. 張超雄議員察悉，部分院校已主動修訂其分配宿舍宿位的現行政策，並呼籲其他院校採取相同模式分配宿位，以照顧本地學生的寄宿需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內並非由教資會資助的宿位數目。

政府當局

紓緩措施

47. 李國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解決現時宿位不足的問題。他察悉，部分學生現時居於由院校租用的私人住宅單位而非學生宿舍，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這些學生提供租金津貼，以減輕他們的財務負擔。

48.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盡量積極探討各種不同的短期或長遠的方案，務求應付學生對宿位與日俱增的需求。除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所提及的措施外，政府當局亦曾考慮其他方案，包括由教資會資助院校申請一次過補助金，讓各院校自行興建、租用或購置房舍，以達致政策所定的宿位數量。然而，院校認為這建議在財務上並不可行。考慮到上述情況，政府當局現正就興建"聯校宿舍"供院校共用的計劃，與教資會資助院校聯絡。

政府當局
49. 余若薇議員詢問，受現時宿位不足問題影響的學生數目，尤其是那些因未獲分配宿舍宿位而須租用私人住宅的學生。她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為修讀教資會資助院校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的宿舍數目。

政府當局
50.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備存因未獲提供學生宿舍宿位而須自行租用住宅的學生數目。他會與教資會資助院校聯絡，以確定院校有否備存這方面的資料。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解釋，根據公帑資助學生宿舍宿位數目的現行計算準則，修讀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並不包括在內。對於張超雄議員提及理大的個案，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解釋，該3 000個宿位於2002年9月可供編配，但在分配宿位予理大的本科生後，尚有剩餘宿位。理大遂採取措施，改善宿舍的入住率，容許該校的兼讀制本科生、修課課程研究生及副學位學生申請學生宿舍。隨着本科生入住宿舍的比率增加，這項臨時措施已經終止。

51. 張超雄議員對宿舍宿位不足以應付本地學生的寄宿需要深感關注。據他瞭解所得，部分院校已動用向私人籌募所得的款項興建學生宿舍，而這些院校均優先分配宿位予非本地學生及修讀自負盈虧課程的學生，以增加其課程對這些學生的吸引力。他詢問政府當局及教資會是否知悉這項安排的影響，因為此舉加劇了很多院校內本地學生與非本地學生之間的衝突。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分配學生宿舍宿位方面制訂一套公平而清晰的準則，確保所有院校均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分配宿舍宿位。

議案

52.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鑒於本地大學學生宿位嚴重不足，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除設法增加宿位外，應改變現行宿位分配政策，以保證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本地高級文憑、副學士、學士及研究生至少有一年住宿機會，而非本地生的住宿保證應只限於首兩年。"

副主席請委員就該議案發表意見。

53. 張宇人議員認為，由於現時的宿舍宿位不足，他原則上支持增加宿位供應量的建議。然而，由於議案建議將提供宿位的措施擴展至包括修讀公帑資助高級文憑及副學士課程的學生，而沒有先行確定由此所產生的需求及帶來的財政影響，他對此持保留意見。

54. 張超雄議員回應張宇人議員提出的關注時指出，根據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公帑資助學生宿舍宿位的整體數目的現行計算準則，所有修讀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公帑資助副學位、學位及研究生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均會在香港修讀課程的整段期間獲提供宿位，但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則只有機會在修讀課程期間入住宿舍一年。張議員強調，該議案旨在帶出一個信息，就是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對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採取一視同仁的準則。

55. 張文光議員雖然支持該議案，但他關注到此議案將會增加理大和城大的壓力，因為理大及城大各取錄了大約3 000至4 000名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主要是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張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首先致力縮窄本地與非本地學生在入住宿舍的資格方面的差異。

56. 張超雄議員修訂其議案如下——

"鑒於本地大學學生宿位嚴重不足，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除設法增加宿位外，應改變現行宿位分配政策，以保證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至少有一年住宿機會，而非本地生的住宿保證應只限於首兩年。"

57. 副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4名委員贊成、2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副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I. 增加毅進計劃的撥款

[立法會 CB(2)1793/07-08(07) 至 (08) 及
CB(2)1856/07-08(01)號文件]

5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毅進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59. 梁君彥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職業訓練局的主席，而職業訓練局亦有開辦毅進計劃。

政府當局作簡介

60.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由2008-2009至2011-2012學年，繼續為毅進計劃提供資助，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檢討毅進計劃的長遠發展及定位

61. 張超雄議員支持繼續為毅進計劃提供資助的建議，以另闢學習途徑，為中五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他得悉推行新學制將會影響到毅進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毅進計劃在新學制下的長遠發展及定位，以及將檢討計劃加入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

62.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新高中學制將由2009-2010學年開始實施。政府當局現正與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下稱"教育聯盟")一同檢討毅進計劃的長遠發展，以及在新學制下的定位。政府當局將會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加入毅進計劃的檢討計劃，以供財務委員會在2008年6月13日的會議上考慮。

63. 張超雄議員關注毅進計劃在資歷架構下的定位，以及毅進計劃會否納入將由2008-2009學年起提供的12年免費教育制度之下。他認為當局應將毅進計劃列為12年免費教育的一部分。

64.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解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資歷評審局")已評定，根據毅進計劃獲頒發全科畢業證書，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程度，以及定於資歷架構第二級水平。當局現正檢討毅進計劃。有意見認為，若繼續推行毅進計劃的話，根據新毅進計劃頒發的全科畢業證書，應大致上相當於新學制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考試")的資歷，以及定於資歷架構第三級水平。對於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應將毅進計劃列入12年免費教育，政府當局察悉張議員上述意見。

65. 副主席詢問，由於在12年免費教育的制度下，所有學生日後均會修畢中六課程，新毅進計劃課程(若有的話)屆時將如何定位。

66.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解釋，有關毅進計劃在新學制下的長遠發展及定位，現時有兩派意見。大部分人認為，由於部分學生未必有能力在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理想成績，當局應繼續推行毅進計劃，為這些學生另闢學習途徑。然而，亦有意見認為，由於在新高中課程下將會提供各類不同的應用學習課程，而這些課程會與同樣側重實用元素的毅進計劃課程內容重疊，因此或許無須再推行毅進計劃。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在新學制下是否有需要推行毅進計劃。由於新學制下首批同學將於2012年完成新高中課程並參加中學文憑考試，因此，新毅進計劃(若有的話)應於2012-2013學年推行。

67.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在未來4年繼續為毅進計劃提供資助的建議。他指出，雖然新高中課程將會加入各類不同的應用學習課程，但這些課程的設計旨在準備學生參加中學文憑考試，然後升讀大學。除非香港的教育制度按新加坡的模式(將學生分流至學術和非學術兩種學習途徑)作徹底改革，否則，當局應在新學制下，為那些對學術科目興趣不大而且不打算參加中學文憑考試或不能在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理想成績的學生，另闢學習途徑。他認為進行這樣的徹底改革並不理想。因此，他希望當局在實施新學制後繼續推行毅進計劃。他請當局提供檢討毅進計劃的時間表。

68.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根據毅進計劃獲頒發的全科畢業證書，現時獲承認為相當於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程度，並獲政府認可為符合31個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而這些職系要求投考人中學會考5科及格，包括中、英文科。統計數字顯示，約20%至30%的毅進計劃畢業學員會繼續進修。隨着新學制由2009-2010學年開始推行，以及中學文憑考試於2012年舉行，就毅進計劃進行的檢討將涵蓋毅進計劃與中學文憑考試之間的關係，以及毅進計劃在資歷架構下的定位。由於所涉問題複雜，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2010學年完成檢討。

毅進計劃畢業學員與高中畢業生的銜接

69.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有關繼續推行現有毅進計劃4年的撥款建議，將會令現時的學生獲頒發相當於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全科畢業證書，但他關注到，由2012年開始舉行中學文憑考試後，這些學生的前景如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這些學生提供適當的銜接課程，讓這些學生可以繼續進修，以獲取相當於中學文憑考試5科及格的資歷。

70.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雖然中學文憑考試將於2012年舉行，但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資歷將會繼續在就業方面獲僱主承認，專上院校亦承認該資歷為入讀其副學士先修課程或副學位課程的認可資歷。政府當局在檢討毅進計劃的長遠發展及定位時，會考慮為現有毅進計劃的畢業學員開辦銜接課程。

71. 張文光議員表示，推行新學制後，大部分學生均會完成高中教育，參加中學文憑考試，而不會在完成中六前離校，另尋學習途徑。為照顧那些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相信取錄較多這類學生的中學將會開設較多種類的應用學習課程。政府當局應為這些學生另闢學習途徑，例如新毅進計劃，讓這些學生得以獲取相當於中學文憑考試5科及格的資歷。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察悉張議員的意見。

72. 梁耀忠議員認為，最重要的是為新學制下的高中離校生另闢學習途徑，以獲取相當於中學文憑考試5科及格的資歷，讓他們得以繼續升學或持續進修。他請當局提供有關毅進計劃畢業學員繼續進修的統計數字。

73.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為高中離校生另闢學習途徑以助他們繼續進修的需要所提出的關注，並會在檢討中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若當局推行新毅進計劃，其資歷將會大概相當於中學文憑考試5科及格。根據過往的統計數字，約40%的毅進計劃畢業學員投身工作，30%繼續升學，約20%半工讀。他會提供這方面的書面資料。

政府當局

結論

74.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當局在2008年6月13日的會議上提交該撥款建議予財務委員會考慮。

VII. 其他事項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4日